

证券代码：000961

证券简称：ST 中南

公告编号：2024-092

##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第九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
- 4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~9:25 和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~下午 15:00

- 5、主持人：陈锦石董事长

6、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分类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
现场出席	20	1,393,078,542	36.41%
网络投票	933	122,852,619	3.21%
<b>总体出席</b>	<b>953</b>	<b>1,515,931,161</b>	<b>39.62%</b>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# 二、会议决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》、《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、《2023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议案的议案》、《董事、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》、《2023年度报告和摘要》、《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并听取了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总体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1.00	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	1,407,963,197	92.878%	106,498,664	7.025%	1,469,300	0.097%
2.00	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	1,408,573,297	92.918%	104,204,573	6.874%	3,153,291	0.208%
3.00	2023 年度财务报告	1,407,374,608	92.839%	107,042,853	7.061%	1,513,700	0.100%
4.00	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议案	1,410,235,599	93.028%	103,951,162	6.857%	1,744,400	0.115%
5.00	董事、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	1,407,114,497	92.822%	107,204,864	7.072%	1,611,800	0.106%
6.00	2023 年度报告和摘要	1,407,929,797	92.876%	106,453,864	7.022%	1,547,500	0.102%
7.00	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1,406,159,897	92.759%	108,136,064	7.133%	1,635,200	0.108%
8.00	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	1,409,956,699	93.009%	103,888,162	6.853%	2,086,300	0.138%

### 2、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4.00	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议案	25,154,057	19.224%	103,951,162	79.443%	1,744,400	1.333%
5.00	董事、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	22,032,955	16.838%	107,204,864	81.930%	1,611,800	1.232%
7.00	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23,196,155	17.727%	106,018,264	81.023%	1,635,200	1.250%
8.00	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	24,875,157	19.010%	103,888,162	79.395%	2,086,300	1.594%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婷、麻冬圆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202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